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恒興黃金
HENGXING GOLD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31,25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08,12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3,12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230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海通國際
HAIT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商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00港元，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xgoldholding.com刊載。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承銷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根據承銷協議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承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註冊，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